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上易字第317號

上訴人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法定代理人 張忠誠

訴訟代理人 姜震律師

上訴人 世紀精控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元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兩造對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29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353號判決，各自提起上訴，本院於112年2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下稱中科院）主張：兩造於民國104年11月25日簽訂財物採購契約（契約編號YB05012P035 PE-CS，下稱系爭契約），伊向對造上訴人世紀精控有限公司（下稱世紀公司）採購RACK. ELECTRICAL EQUIPMENT通信機櫃（下稱機櫃）共12套，約定每套單價新臺幣（下同）27萬2500元，合計總價327萬元，履約保證金16萬3500元，分2批交貨，第1批4套應於105年2月23日前1次交貨，第2批8套應於接獲伊通知之次日起180日曆天內1次交貨。詎世紀公司逾105年2月23日仍未交付第1批4套通信機櫃，於105年6月16日執行系爭契約約定之「環境鑑定試驗EAT」仍有功能驗測不合格之情形，經伊多次書面催告世紀公司於105年9月4日前改正交貨，然世紀公司屆期僅提出3套通信機櫃之合格試驗報告，仍有1套未提出，嚴重影響伊國防計畫之執行，伊依系爭契約條款第18條第1項第5款「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

01 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第9款「查驗或驗收不合格
02 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等約定，於105年10月21
03 日為解除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並依系爭契約條款第11條第
04 4項第7款及第6項約定，不予發還該部分之履約保證金5萬45
05 00元，於105年10月25日送達世紀公司。系爭契約係因可歸
06 責於世紀公司之事由而解除，伊得依系爭契約第19條第2項
07 第2款及第3款約定，請求世紀公司給付按總價327萬元之2
08 0%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65萬4000元，先以履約保證金5萬45
09 00元抵充後，世紀公司尚應給付懲罰性違約金59萬9500元。
10 又世紀公司自105年2月24日起至105年10月25日解除契約之
11 日止，共計逾期245日，伊亦得依系爭契約第19條第1項約
12 定，請求按系爭契約總價20%為上限之逾期違約金65萬4000
13 元。爰依系爭契約第11條第4項第7款、第6項、第19條第1
14 項、第2項第2款、第3款約定，請求世紀公司給付125萬3500
15 元，並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加計法定遲延利息等語。

16 二、世紀公司則以：中科院就系爭契約採購明細表所列「五、環
17 試規格」及附件二「環境鑑定試驗規格（EAT）」（下稱附
18 件二EAT），關於「功能測試合格標準」「3.溫度循環（18
19 小時）」中「試驗中」功能測試（下稱溫度循環「試驗中」
20 功測），係指「於環境溫度60℃，啟動致冷模組與假熱源15
21 分鐘後，機櫃中心溫度必須降至20℃±1℃」，嗣改稱降至4
22 0℃即可（下合稱系爭降溫標準），乃全世界無任何廠商可
23 達到之標準。系爭契約以此不能之給付為標的，應屬無效，
24 伊並無違約情事，中科院亦無從依系爭契約約定請求伊給付
25 違約金。且中科院於環試階段有很多阻撓測試手段，導致伊
26 無法如期交貨，伊已另訴請求中科院返還履約保證金及賠償
27 伊所受損害，與本件為同一事件，中科院不得更行起訴等
28 語，資為抗辯。

29 三、原審判決世紀公司應給付中科院59萬9500元，及自110年2月
30 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駁回中科
31 院其餘之訴。中科院就其敗訴部分不服，提起上訴，聲明：

01 (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中科院後開第二項之訴及該假執行之宣
02 告，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二)世紀公司應再給付中科
03 院65萬4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4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世紀公司除就中科院之上訴，為
05 答辯聲明：上訴駁回外，亦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聲明：
06 (一)原判決不利於世紀公司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中科
07 院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中科院就世紀公司
08 之上訴，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09 四、兩造不爭執於104年11月25日簽訂系爭契約，世紀公司並未
10 於105年2月23日前交付第1批4套通信機櫃，經中科院催告
11 後，於105年10月21日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於同年月25
12 日送達世紀公司，中科院再於106年9月14日通知世紀公司不
13 予發還履約保證金逕予抵充懲罰性違約金，並請求世紀公司
14 再繳付懲罰性違約金125萬3500元等情，且有系爭契約（含
15 契約條款、招標單、投標須知、契約採購明細表、附件一、
16 附件二、決標紀錄等件）及中科院電傳單、履約協議會議記
17 錄、廠驗/履約督導紀錄表、中科院105年10月21日函、世紀
18 公司存證信函、中科院106年9月14日函可稽（見原審卷一第
19 13-111、115-125頁），堪認此部分事實為真實。

20 五、按民事訴訟法第253條規定，當事人就已起訴之事件，於訴
21 訟繫屬中更行起訴者，必同一當事人，就同一法律關係，而
22 為同一之請求，若此三者有一不同，即不得謂為同一事件，
23 而受重訴之禁止。查世紀公司提起另訴主張系爭契約無效，
24 依民法第246條、第247條、第184條、第188條、第179條規
25 定，請求中科院返還履約保證金及賠償其所受損害（見原審
26 卷一第145-152頁之本院108年度上字第41號判決，經最高法
27 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253號判決廢棄，發回本院審理中），
28 乃世紀公司行使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
29 與本件中科院係依系爭契約約定行使懲罰性違約金請求權
30 者，當事人相反，法律關係及所為請求均非同一，自無民事
31 訴訟法第253條規定更行起訴之情形，先予辨明。

01 六、中科院主張世紀公司有可歸責之事由，伊已解除契約，得請
02 求世紀公司給付解約及逾期之懲罰性違約金等情，為世紀公
03 司所否認，並抗辯中科院提出之系爭降溫標準在客觀上不可
04 能合格，系爭契約因給付不能而無效，伊不負違約責任云
05 云，關於系爭契約是否依民法第246條規定為無效部分，說
06 明如下：

07 (一)依系爭契約第1條第3項約定：「契約通用條款與契約中之規
08 格或規定有牴觸之處，依下列優先次序適用之：1.決標紀
09 錄。2.招標單。3.採購明細表。4.藍圖及照片。5.本契約條
10 款」（見原審卷一第13頁），應依上開約定辨明適用之優先
11 次序。查決標紀錄、招標單及投標須知均無關於環試規格及
12 功測標準（見原審卷一第73-74、35-49頁），次依契約採購
13 明細表第2點「致冷晶片模組」：「操作溫度範圍在外界環
14 境溫度 $-10^{\circ}\text{C}\sim 60^{\circ}\text{C}\pm 0.5^{\circ}\text{C}$ ，相對濕度95%RH（含）以下皆
15 能正常運轉，且機箱內溫度可在全功率（廠商提供等量之模
16 擬熱源）運轉下且室外溫度 35°C 時，維持機箱內溫度 30°C 持
17 續24小時」，第5點「環試規格」：「1.硬品需具耐受表列
18 環試項目之能力（附件一表二），詳細環試內容如附件二所
19 示（EAT）。2.每套成品執行EAT測試……4.廠商依據附件二
20 所列之功能測試合格標準提供佐證文件與相片」（見原審卷
21 一第58頁），明訂系爭機櫃需在環溫 $-10^{\circ}\text{C}\sim 60^{\circ}\text{C}\pm 0.5^{\circ}\text{C}$ 範
22 圍內正常運轉，且需符合附件一表二「環試規範」及附件二
23 「EAT環試規格」，廠商應提供合格證明文件及照片。而附
24 件一表二「環試規範」明訂低溫儲存、低溫作業、高溫儲
25 存、高溫作業之驗證項目分別採取MIL-STD-810F試驗方法50
26 2.5程序I、II於 $-10^{\circ}\text{C}\sim 23^{\circ}\text{C}$ 、501.5程序I、II於 $23^{\circ}\text{C}\sim 6$
27 0°C （見原審卷一第64頁），附件二「EAT環試規格」第3點
28 「功能測試合格標準」明訂「3.溫度循環（18hr）」即「試
29 驗前、中、後執行內容：啟動致冷晶片模組與假熱源負載
30 （200W），於15分鐘後量測機箱中心溫度可降至 $20^{\circ}\text{C}\pm 1^{\circ}\text{C}$
31 （@環溫 23°C ）；其中『試驗中』係指 60°C 時之功能測試，

01 不含-10°C時之功能測試（即無需加溫功能）」（見原審卷
02 一第65頁），堪認環試係在環溫23°C下，機箱中心溫度需於
03 15分鐘內降至20°C±1°C，而「試驗中」功測係指最高溫60°C
04 之功能測試，不含最低溫-10°C之功能測試。其他功測合格
05 標準項目如「低溫儲存（8hr）」、「高溫儲存（3day
06 s）」、「高溫耐久性測試（1day）」、「濕度試驗（1da
07 y）」亦均有註明係「（@環溫23°C）」即在環溫23°C下執
08 行測試於15分鐘內降溫至20°C±1°C始為合格，但均無要求在
09 環溫60°C執行15分鐘內降溫測試者。又關於兩造爭執之「試
10 驗中」功測部分，依附件二EAT「三、溫度循環：（高、低
11 溫作業）」說明：「溫度循環試驗規格為-10°C～60°C，採
12 循環試驗法，每個循環6小時，共3個循環，試驗規格詳如
13 圖，試驗程序依據圖示之試驗輪廓執行，並於試驗前、中、
14 後執行功能測試」及圖示有-10°C～60°C共3個循環、每個循
15 環6小時（見原審卷一第67頁），由規格圖標示「*」符號即
16 執行功測僅4個階段，對照附件二EAT第3點約定之環溫功測
17 標準可知：圖示第1個「*」符號係執行「試驗前」功測，圖
18 示第2、3個「*」符號係試驗中第1、3循環高溫功測，位於
19 試驗輪廓環溫60°C位置，即EAT第3點所稱「60°C時之功能測
20 試」；圖示第4個「*」符號係「試驗後」功測，位於試驗輪
21 廓環溫23°C位置，即EAT第3點所稱「於15分鐘後量測機箱中
22 心溫度可降至20度C±1°C（@環溫23°C）」；而上開4個測試
23 階段均不含最低溫-10°C測試，故依附件一表二「環試規
24 範」約定低溫於-10°C～23°C皆屬合格範圍。準此以觀，系
25 爭契約採購明細表第2點關於「致冷晶片模組」之規格雖約
26 定應於外界環境溫度-10°C～60°C±0.5°C皆可正常運轉，但
27 綜觀附件一表二「環試規範」及附件二EAT「環試規格」3.
28 功測標準，並未就最低溫-10°C部分執行功測，僅就「試驗
29 前」、「試驗後」於環溫23°C條件下及「試驗中」於環溫6
30 0°C條件下，執行測試致冷晶片模組之功能正常運轉，又僅
31 「試驗後」功測要求在環溫23°C應於15分鐘內降溫至20°C

01 $\pm 1^{\circ}\text{C}$ 。至於「試驗中」第1循環、第3循環於環溫 60°C 執行功
02 測時，並未約定降溫之幅度。

03 (二)究諸實際測試過程，依105年7月4日至5日廠驗/督導紀錄表
04 記載就世紀公司編號1機櫃執行環試功測時，係於下午5時開
05 始執行「試驗中」第1循環、於翌日上午5時開始執行「試驗
06 中」第3循環，確可推認每個高、低溫循環為6小時；於105
07 年7月4日下午5時開始「試驗中」第1循環環溫設定 60°C 3小
08 時，高溫結束前15分鐘通信機櫃開啟致冷模組與假熱源，15
09 分鐘後機櫃內溫度降至 48.3°C 即合格，第2循環並未執行功
10 測，接著於7月5日上午5時開始「試驗中」第3循環環溫設定
11 60°C 3小時，高溫結束前30分鐘通信機櫃先開啟假熱源升溫
12 至 61°C ，結束前15分鐘開啟通信機櫃致冷模組與假熱源，15
13 分鐘後通信機櫃內溫度降至 53.5°C 即合格，至8時完成「試
14 驗中」第3循環測試以後，通信機櫃尚有1.5小時時間降溫至
15 23°C ，再於9時30分開始執行「試驗後」功測，開啟機櫃致
16 冷模組與假熱源，15分鐘後通信機櫃內溫度由 23°C 降至
17 0°C ，符合契約規範等情，有該廠驗/履約督導紀錄表可稽，
18 亦據世紀公司法定代理人王元昌簽認（見原審卷一第101
19 頁）；嗣兩造105年7月28日履約協商會議記錄關於「測試補
20 充說明」第3點亦明載：「執行溫度循環高溫環中測試時，
21 通信機櫃允許先行開啟假熱源加熱至 60°C ，開始執行功測15
22 分鐘後通信機櫃內溫度需低於開始執行功測點之溫度，以確
23 認有降溫功能」（見原審卷一第84、685頁），堪認「試驗
24 中」 60°C 高溫功測部分，僅確認有降溫功能即可，並無世紀
25 公司所主張之系爭降溫標準。且由上開105年7月4日至5日測
26 試過程可知，「試驗中」第1循環、第3循環僅確認致冷模組
27 功能正常運作達到降溫效果，接著於1.5小時時間內降溫至
28 3°C ，再執行「試驗後」功能測試，依此計算平均於15分鐘
29 內降溫 6.17°C 〔計算式： $(60^{\circ}\text{C}-23^{\circ}\text{C})\times 15/90\text{分鐘}=6.1$
30 7°C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依此溫度變率計算，第1循環
31 於15分鐘內降溫至 48.3°C 、第3循環於15分鐘內降溫至 $53.$

5°C，故可判定為符合功能測試標準。足見世紀公司始終明知環試就第1循環及第3循環執行功測僅確認有降溫功能即可，確無於15分鐘內從60°C降溫至20°C±1°C或40°C之系爭降溫標準。

(三)世紀公司雖主張中科院承辦人員方富民曾告知系爭降溫標準，但客觀上不可能達到等情，並提出方富民與王元昌於104年10月15日、105年4月19日往來電子郵件、中科院105年11月15日函附疑義說明回復表及方富民105年1月11日電子郵件所附EAT紀錄表為證（見原審卷一第337-338、317-319、339-341頁、本院卷一第147-151、329-332頁），及聲請訊問證人即世紀公司會計人員、王元昌之配偶陳小蓮，另聲請委託機械公會或工商研究院鑑定系爭降溫標準是否客觀上不能之事實（見本院卷一第85-89頁）。惟查：

1.綜觀系爭契約採購明細表、附件一表二「環試規範」、附件二EAT「環試規格」3.功測標準及實際環試功測紀錄，均無世紀公司所主張於環試溫度循環「試驗中」有系爭降溫標準之要求，已詳述如前(一)(二)。而兩造簽約前，方富民雖於104年10月15日電子郵件記載：「做EAT各項驗收測試時，並非您提及的維持溫度3小時至24小時，本案附件二第一頁有清楚規範：高溫耐久性測試係於試驗前、後執行功能測試，只要可以在15分鐘內讓箱內溫度降至20度C正負1度C（@環溫23度C）即可通過，溫度循環則是於試驗前、中、後執行功能測試，其中試驗中係指在15分鐘內讓箱內溫度降至20度C正負1度C（@環溫60度C）。測試都是『點』的測試，並非長時間都開著致冷機」云云（見原審卷一第455頁），然此係回覆王元昌於同日電子郵件提出之疑問：「根據環試規格三（溫度循環）、規格四（高溫耐久性）之規格，則它應在+60度C環境下，能保持櫃內溫度20-30度C長達3小時3次，甚至連續24小時1次，則確實考驗著承包商之設計能力……結論是您的發包規範並非嚴苛到廠商必敗，但也頗能督促廠商慎重選用材料與方法」（見本院卷一第403-405頁），可見此

郵件用意澄清王元昌對於維持溫度3小時至24小時部分之誤解，且經方富民回覆後，王元昌未再針對環試規格及功測標準提出其他疑義，有世紀公司提出之其他電子郵件為憑（見本院卷一第343-403頁）。至於方富民於此電子郵件有關於「試驗中係指在15分鐘內讓箱內溫度降至20度C正負1度C（@環溫60度C）」部分，既與系爭契約採購明細表之約定不符，自應以事後兩造正式簽訂之系爭契約採購明細表為兩造合意內容。且兩造105年7月28日會議記錄之「測試補充說明」第3點亦有明載環試溫度循環「試驗中」高溫測試確認有降溫功能一項，未經王元昌打勾列為不同意之項目，亦未經世紀公司要求刪除（見原審卷一第83-84、687頁），可見世紀公司當時對於環試溫度循環「試驗中」功測僅需確認有降溫功能並無降溫幅度標準一項，並無爭執。方富民電子郵件所載「試驗中係指在15分鐘內讓箱內溫度降至20度C正負1度C（@環溫60度C）」並非兩造合意之契約內容。世紀公司事後於105年9月間向中科院政風室提出檢舉時，始指摘系爭降溫標準自始不能，系爭契約無效云云（見原審卷一第651-670頁），難認可取。

2. 又世紀公司提出方富民105年1月11日電子郵件所附EAT紀錄表（見本院卷一第329-332頁），僅簡略記載「測試標準如附件二」並未記載具體內容，事後雖有修正格式並詳載各測試項目、規格及備註「試驗前、後@環溫23°C測試」、「試驗中@60°C功能測試（正常運轉）」等內容（見本院卷一第341-342頁，及第161、165、169頁之另採購案EAT紀錄表），然仍係轉載附件二EAT環試規格之內容，無論修改前後，均未記載世紀公司所抗辯之系爭降溫標準。而方富民於105年4月19日所發電子郵件僅稱：「請您先依循目前購案中的契約規格，去產出並提報貴公司可達成的最佳櫃內溫度（包括於室溫下與60度C下）。今日已提報予計畫單位本採購案進度與廠商的遭遇困難點，計畫亦認為貴公司應先提出依照本契約規範可達成的櫃體溫度，再來認定是否已合用，

01 以合於計畫時程。（會議中已有初步認定箱內40度C是勉強
02 可接受的溫度上限，請您先實際測試致冷功能）」等情（見
03 原審卷一第317頁），並未具體指明係溫度循環「試驗中」
04 功測，亦未提及於環溫60°C下應於15分鐘內降溫至40°C，復
05 對照王元昌於同日提出之電子郵件內容（見原審卷一第318-
06 319頁），亦無從判斷方富民所稱「箱內溫度40度C」係關於
07 溫度循環「試驗中」功測需達到系爭降溫標準。嗣中科院10
08 5年11月15日函附疑義說明回復表仍表明於18小時環溫測試
09 中，係在環溫23°C下需於15分鐘後達到降溫至20°C±1°C之功
10 能，此與「試驗中」於環溫60°C時之功測，顯屬不同標準
11 （見原審卷一第340-341頁）。綜上，方富民104年10月15
12 日、105年4月19日電子郵件、中科院105年11月15日函及EAT
13 紀錄表均不足認定系爭降溫標準為兩造合意之契約內容，自
14 難據此認定系爭契約因給付不能而無效。

15 3.世紀公司雖聲請訊問證人陳小蓮，以證明方富民、謝淑達於
16 105年4月15日訪廠時，口頭要求通信機櫃於溫度循環「試驗
17 中」環溫60°C且啟動致冷模組與熱源之情形下，機櫃中心溫
18 度必須與「試驗前」、「試驗後」相同，一律降至20°C
19 ±1°C，陳小蓮當場要求修約，爭論近半小時云云（見本院卷
20 一第86頁）。惟遍觀兩造於105年4月15日以後往來之電子郵
21 件，並無世紀公司所主張「試驗中」環溫60°C時之降溫標
22 準，亦未見王元昌要求修改契約明訂此標準，與兩造向來以
23 電子郵件密集討論機櫃相關規格測試細節之常態不符，況倘
24 若契約因標的自始不能而無效，事關重大，世紀公司豈可能
25 不正式提出釋疑請求（參見原審卷一第674頁之請求釋疑
26 書），亦與常情有悖，實難僅憑證人陳小蓮之證詞即逕為有
27 利於世紀公司之認定。又世紀公司既不能證明系爭降溫標準
28 為契約內容，自無必要囑託鑑定此標準是否客觀上不能。

29 (四)況且，世紀公司遲於105年6月至7月間始提出編號1至3通信
30 機櫃執行環試，然編號2機櫃於溫度循環「試驗前」功測
31 時，發生致冷模組無致冷功能、假熱源未符合標準規範、瓦

特數未達200W，及「試驗後」功測有致冷模組無法於15分鐘後將機櫃內溫度維持於 $20^{\circ}\text{C}\pm 1^{\circ}\text{C}$ 等情形；編號1通信機櫃執行溫度循環「試驗前」、「試驗後」功測時，有溫控器無法維持機櫃內溫度 $20^{\circ}\text{C}\pm 1^{\circ}\text{C}$ 之情形，執行「高溫耐久測試」時則有假熱源故障之情形；編號3通信機櫃執行溫度循環「試驗後」功測時，溫度19至 21°C 在合格邊緣等情，有王元昌簽認之廠驗/履約督導紀錄表為證（見原審卷一第85-111頁、本院卷一第183-194頁），惟此等不合格事由均非因溫度循環「試驗中」功測標準所致。又經中科院於105年7月7日發函要求改善，王元昌於105年7月11日以電子郵件回覆：「最大之問題點，是執行震動與衝擊測試時，臺威公司並無法提供 23°C 之功能測試環境」等情（見原審卷一第79頁、本院卷一第343-345頁），亦未指摘溫度循環「試驗中」功測標準有客觀不能之情形。嗣編號3通信機櫃於105年7月11日執行第13次環試、105年7月13日至14日執行第14次環試，就溫度循環「試驗中」第1循環高溫功測時，仍發生致冷模組失效之情形，亦有王元昌簽認之廠驗/履約督導紀錄表可稽（見原審卷一第109、111頁），仍無關世紀公司所稱溫度循環「試驗中」第3循環需於15分鐘內自 60°C 降至 20°C 或 40°C 所生問題。王元昌亦曾以簡訊承認世紀公司應修改溫控參數、機箱深度、假熱源燒斷應重新訂購等情事（見原審卷一第525-528頁）。故堪認世紀公司提送環試之編號1至3機櫃係因其他項目不合格而延誤交期，並非因其所主張客觀上不能之系爭降溫標準致無法交付合格機櫃。

(五)綜上，世紀公司既不能證明系爭降溫標準為兩造合意之契約內容，則其抗辯因系爭降溫標準客觀上不能，系爭契約依民法第246條規定，應屬無效云云，即難認有據。

七、中科院主張其因可歸責於世紀公司之事由，已解除契約，得請求解約違約金及逾期違約金，是否有理，說明如下：

(一)中科院解除契約為合法：

1.依系爭契約條款第7條第1項約定，世紀公司應於105年2月23

01 日前將第1批4套通信機櫃送達交貨地點（見原審卷一第17
02 頁），而第12條第1項約定：「採購項次1之五所列『環試規
03 格』之合格報告，需含附件二所列之各項合格標準（含紀
04 錄）；廠商需委由TAF（社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合
05 格單位進行測試……廠商履約結果經本院辦理驗收，依檢驗
06 方式任一項發現瑕疵或與契約不符者，應於接獲本院通知後
07 辦理改正」（見原審卷一第25頁），又第18條第1項第5款、
08 第9款約定：「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院得以書面
09 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10 ……5.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
11 者……9.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
12 者」（見原審卷一第31頁）。中科院主張世紀公司逾系爭契
13 約約定第1批應交貨日105年2月23日仍未完成交貨，經其屢
14 以書面通知世紀公司交付機櫃及環試功測報告（見本院卷一
15 第121、214、208-209、197-199頁之電子郵件、原審卷一第
16 77-79、769-773頁之電傳單），然世紀公司於105年6月16日
17 開始執行環試功測，仍有部分項目不合格，世紀公司亦承認
18 有須改正事項，已如前六(四)所述，經中科院以書面通知於10
19 5年7月11日前、於會議中要求於同年月22日、9月4日前完成
20 所有瑕疵改正（見原審卷一第79、772、81、83-84頁），世
21 紀公司仍未就第1批4套機櫃完成改正並提出環試功測報告，
22 故中科院以105年10月21日函通知解除系爭契約等情，核與
23 上開約定相符，應屬有據。

24 2.世紀公司雖抗辯：中科院於環試階段有很多阻撓測試手段、
25 設立陷阱、圖利另一採購案廠商大正不鏽鋼工業股份有限公
26 司（下稱大正公司）云云，並提出另案訴訟書狀及證據（見
27 原審外放卷宗3冊）、溫度紀錄器外觀圖（見本院卷一第277
28 -285頁），及聲請命中科院提出系爭契約全部藍圖、照片、
29 數據及大正公司採購案之驗收報告書、藍圖、履約督導紀錄
30 表、照片、數據等文書，以供比對（見本院卷一第87-89
31 頁）。然世紀公司所指中科院增加契約所無規格但拒絕修改

01 契約、故意拖延答覆ETC請示、以交期綁標造成伊與大正公
02 司不公平競爭、強佔機櫃後上方空間、與臺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3 公司（下稱臺威公司）聯手護航非法驗收付款予大正公司、
04 引誘伊自行解約、違法要求伊於第4階段測試時啟動200W假
05 熱源、105年7月28日會議提出無理要求伊拒絕同意等節（見
06 原審卷一第175-211頁、本院卷一第271-299頁），關於環試
07 規格及功測標準已明確約定於系爭契約採購明細表、附件一
08 表二「環試規範」、附件二EAT「環試規格」3.功測標準，
09 執行環試功測時亦確實採用上開標準辦理，其中溫度循環
10 「試驗後」功測，須開啟機櫃致冷模組與假熱源，15分鐘後
11 機櫃內溫度由23℃降至20℃，世紀公司提出之編號1機櫃於1
12 05年7月4日至5日執行此項功測符合契約規範，均已詳述如
13 前，大正公司亦依相同標準執行環試功測（見本院卷一第15
14 9-169頁），世紀公司不能證明中科院有增加契約所無規格
15 而應修改契約或違法驗收之情事。又世紀公司主張之其餘事
16 項，經核均與前六(四)所述世紀公司逾期未能交付第1批4套通
17 信機櫃及所提出編號1至3機櫃於環試功測時有致冷模組失
18 效、溫控器無法維持溫度、假熱源故障等可歸責事由無關，
19 自不影響中科院依上開約定解除契約之效力，酌無於本件調
20 查相關證據之必要。

21 (二)中科院請求解約違約金為有理由：

22 系爭契約條款第19條第2項第2款約定：「減價收受、終止或
23 解除契約計罰：……2.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而終止或解除
24 全部或部分契約者，廠商應按終止或解除契約金額之相同金
25 額計算為懲罰性違約金給付本院」（見原審卷一第33頁），
26 又第11條第4項第7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所繳納之
27 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不予發還……7.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
28 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
29 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及第6
30 項：「本院依本條文不發還之履約保證金，得抵充依本契約
31 法律關係下廠商對本院負擔之損害賠償、懲罰性違約金之相

當金額」（見原審卷一第23-24頁）。中科院依系爭契約條款第18條第1項第5款、第9款約定，因可歸責於世紀公司之事由而解除契約既屬合法，則其依上開約定，請求世紀公司給付按契約價金總額327萬元20%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65萬4000元，並逕予抵充第1批機櫃之履約保證金證金5萬4500元後，請求世紀公司給付59萬9500元，即屬有據。

(三)中科院請求逾期違約金為無理由：

中科院又主張世紀公司逾期交貨245日，依系爭契約條款第19條第1項約定，其另得請求世紀公司給付按價金總額20%上限計算之逾期違約金65萬4000元云云。查系爭契約條款第19條第1項第2款固有約定：「廠商逾期交貨……均應分別按逾期日數，每日依照契約價金總額千分之3計算逾期違約金。……2.逾期違約金之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20為上限」（見原審卷一第32頁），然中科院已以世紀公司逾期交貨延誤履約期限之同一事由，解除契約並請求解約違約金如上(一)(二)所述，依一事不二罰之法理及誠信原則，自不得再以同一違約事由請求逾期違約金。至系爭契約條款第19條第2項第3款雖有約定「上述二款之『懲罰性違約金』應分別計算，且各以不逾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20為限」（見原審卷一第33頁），惟此條項第1款係約定「減價收受」應按減價相同金額計付懲罰性違約金，第2款係「終止或解除全部或部分契約」應按終止或解除契約相同金額計付懲罰性違約金，兩者事由顯無重疊，自得分別請求。然本件世紀公司因未交付合格機櫃而經中科院解除契約之事由則屬同一，不適用系爭契約條款第19條第2項第3款分別計罰之約定。中科院此部分逾期違約金之請求，難認有據。

八、綜上所述，中科院依系爭契約條款第19條第2項第2款約定，請求世紀公司給付59萬9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2月25日（見原審卷一第131頁之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其餘請求，則屬無據，不應准許。原審就上開應

01 准許部分所為世紀公司敗訴之判決及就上開不應准許部分所
02 為中科院敗訴之判決，均無不合。兩造就其等敗訴部分分別
03 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不利己之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
04 均為無理由。

05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6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7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8 十、據上論結，本件兩造之上訴均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
09 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5 日
11 民事第十二庭

12 審判長法 官 陳婷玉

13 法 官 毛彥程

14 法 官 林晏如

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不得上訴。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6 日

18 書記官 簡維萍